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16〕第 044 号

关于推荐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位理事、各单位会员：

根据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的新章程，两院院士候选人提名途径为两种，一是通过院士直接提名，二是通过受委托的学术团体按规定程序提名和遴选。一直以来，中国化工学会作为学术社团通过中国科协向两院推荐院士候选人。鉴于 2017 年推荐两院院士工作将马上展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做好准备工作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，候选人应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、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，热爱祖国，学风正派，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、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、专家。

2. 候选人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）。

3. 凡连续三次被推荐为院士有效候选人未当选院士的，停止一次院士候选人遴选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我会将根据中国科协的文件发出正式通知，说明报送材料方面的具体要求。

联系地址：

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 层 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王燕 电话：010-64449479 手机：15201580573

邮箱：wangyan@ciesc.cn

